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40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9日下午2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9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：00至下午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9日上午9：15至2020年5月29日下午3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泽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主持会议。经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李忠臣先生主持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,473,1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.132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,511,54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0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,961,59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825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,473,139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2.1321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、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1.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4,242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.2797%；反对13,230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.72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242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.2797%；反对13,230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.72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 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邦德 陈琼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